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简称与公司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转让持有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财富”）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泛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

	<p>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p>
--	--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泛海、卢志强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民生控股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p> <p>2、本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p>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泛海、卢志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民生控股将

	<p>剥离财富管理业务，主营业务变为典当与保险经纪，本承诺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民生控股的现有主营业务即典当和保险经纪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民生控股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民生控股造成的损失；</p> <p>2、本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p>
--	--

四、诚信守法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民生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泛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4、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p>

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